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小燕、张新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3765 号”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以及《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五）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18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9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181,623.18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十）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 8:00 至 12: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1 号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文

联系电话：0795-6666985

邮箱：chenwen_43@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